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97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淑惠  
04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05 被 告 黃香碧（即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家芬（即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家禎（即張博信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貞惠  
12 張博隆  
13 張乃文  
14 張育維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育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馨心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  
22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中附表□(二)系爭房屋表格中漏載被告張  
25 馨心對系爭房屋之權利範圍即應有部分20分之1，原判決附表□  
26 (二)系爭房屋表格應更正為如附表之記載。

27 理 由

-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  
31 二、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1 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沈彤憶

10 ◎附表（本院民國113年6月27日判決附表□(二)系爭房屋表格，應  
11 更正如下）：

12 (二)系爭房屋：

13

共有人	高雄市○○區○○段00○號建物	建物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全部	
張淑惠 (原告)	5分之1	主建物：84.26 附屬建物：2.48 共有部分：26.97 合計：113.71
張博信 (被告)	5分之1	
張貞惠 (被告)	5分之1	
張博隆 (被告)	5分之1	
張乃文 (被告)	20分之1	
張育維 (被告)	20分之1	
張育榮 (被告)	20分之1	
張馨心	20分之1	

(續上頁)

01

(被告)		
------	--	--